

# 禁鞭与禁鞭之外

李宇明

每逢佳节盛事，燃鞭庆贺，是我们民族的悠久的文化习俗。特别是春节，在我们民族的心目中，是和那振耳欲聋的鞭炮声，和那令人窒息的烟硝味，融和在一起的。鞭炮声使人忘却了一年的劳累艰辛，抛脱了大大小小的忧愁烦恼，为我们这个古老的含蓄的东方民族，带来了少有的节日的欢欣喜悦，酿造了浓烈的忘我的节日气氛。没有它，就像是天未新，时未移，年未过。

但是近些年来，随着人们经济条件的改善，春节期间鞭炮越放越响，越放越长。空气中弥漫的烟硝味，浓到令人难以掩鼻；激烈的时而带着尖啸的鞭炮声，使无数的老人、孕妇和孩童心惊肉悸；由燃放鞭炮引起的外伤和火灾，不可胜计。因此，这一古老的文化习俗给人带来了节日的欢乐，也往往伴生不少公害。

今年春节，武汉市禁止在市区燃放鞭炮。这一重要举措，有利于净化空气，降低噪音，减少火灾和伤害，为武汉市民过一个安静祥和的春节创造了条件，是明智而值得称赞的。移旧风，易陋俗，反映着时代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。时代的进步和文明的发展也必然会带来一些新的风俗。君不见多少传统的节日，逐渐在历史中消眠；而劳动节、儿童节、妇女节、教师节等新的节日，成了人们新生活的一个组成部分，乃至情人节、元旦节、圣诞节等“洋节日”也开始到华夏大地“插队落户”。过去人们用“衣、食、住、行”来描写日常生活，而今又加上了一个“看”（电视）字。这就是所谓的“江山改而风俗移”。

禁止在武汉市区燃放鞭炮，是一项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。作为一个法制的国家，法律的尊严在于“有法必依，违法必究”。作为法制国家的公民，尊法护法是一种天职。但是，千百年来所形成的文化习俗的更易，也多多少少会给武汉的市民带来一个不大不小的心理缺憾。试想在那万家欢庆的辞旧迎新的传统节日里，人们听不到令人心潮澎湃的鞭炮声，嗅不到自幼熟悉的欢乐的烟硝味，总会有一种寂寞感、冷清感和失落感。

为调节理性与情感、新风和旧俗的矛盾，补此节日之缺憾，市政府除了做好宣传和执法工作外，似乎还可以采取些其他措施。如在春节期间多组织些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活动，以转移历史文化积淀而形成的传统兴奋点；如在电视、广播节目中有意安排点燃放鞭炮、焰火的场景和音响，以满足人们听觉和视觉的强烈欲求和心理期待；甚至也可以考虑在武汉三镇设置专门的放鞭场地，使愿放鞭者喧其欲，愿闻鞭者肆其听，这或许会形成一种新的节日景观呢！

有此举补憾，相信更有利于守法执法。欲堵禁而先疏导，畅其流而固其防，古训也！可试之。